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5 月 22 日

總目 703－建築物

環境衛生－墓地、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

12NB－葵涌第 26E 區公眾殮房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2N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4,020 萬元，用以在葵涌第 26E 區興建公眾殮房。

問題

由於公眾殮房的使用量愈來愈高，現有公眾殮房存放屍體的地方不足以應付所需。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12N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4,020 萬元，用以在葵涌第 26E 區興建公眾殮房。衛生福利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12NB** 號工程計劃是興建一座樓高兩層的建築物，以設置下述設施

—

- (a) 四個冷藏室和一個冷藏庫，建築樓面面積合共 569 平方米，可存放屍體總數達 220 具。冷藏室和冷藏庫的屍體存放量如下－
 - (i) 兩個主要冷藏室可存放 180 具屍體；
 - (ii) 一個冷藏室可存放 20 具腐爛屍體；
 - (iii) 一個冷藏室可存放十具高危傳染病患者的屍體；以及
 - (iv) 一個冷藏庫可存放十具須長期貯存的屍體；
- (b) 四個剖驗套間，建築樓面面積合共 910 平方米。這些套間包括－
 - (i) 一個主要剖驗套間，內有八個驗屍工作間，供剖驗一般由死因裁判官處理的個案死者的屍體；
 - (ii) 一個腐爛屍體剖驗套間，內有四個驗屍工作間，供剖驗腐爛屍體；
 - (iii) 一個兇殺案死者剖驗套間，內有兩個驗屍工作間，供剖驗兇殺案和死因可疑個案死者的屍體；以及
 - (iv) 一個特別剖驗套間，內有兩個驗屍工作間，供剖驗高危傳染病患者的屍體；
- (c) 一個示範教學室，建築樓面面積 59 平方米；以及
- (d) 建築樓面面積合共 3 257 平方米的附屬地方，包括多個辦公室、一個化驗室、一個等候處、一個會見室、一個屍體收發處、三個觀剖室和兩個認屍室。

除上述設施外，這項工程計劃也會關設供職員和訪客使用的露天停車位，以及進行護坡工程。

- 4.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7 月展開有關工程，在 2005 年 6 月完成工程。

理由

5. 現時全港共有三個公眾殮房，分別是堅尼地城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位於港島)、紅磡的九龍公眾殮房(位於九龍)，以及沙田的富山公眾殮房(位於新界東)。三個殮房的使用量現已達到飽和。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和紅磡公眾殮房在七十年代建成，富山公眾殮房則在 1989 年落成。由於公眾殮房的使用量愈來愈高，三個殮房在 1998 年增設冷藏室，增加存放屍體的地方，以暫時應付所需。現時三個公眾殮房分別可存放 60 具、72 具和 168 具屍體。不過，三個公眾殮房的平均使用率都高達 80% 以上。在長假期後和冬季，殮房的使用率通常會更高。

6. 根據政府統計處和規劃署的統計數字和預測，本港的人口由 1991 年的 560 萬增至 2001 年的 670 萬，預計到 2010 年會進一步增至 750 萬(即預計較 2001 年增加 12%)。隨着人口增加，死亡人數亦會相應上升，因此需要提供更多冷藏室存屍位，以供存放屍體。

7. 由於預計日後的人口增長主要集中在新界，以及考慮到現有公眾殮房的分布情況，因此，新建的公眾殮房應位於新界西。目前，所有新界區有待處理的屍體均運往富山公眾殮房，以致殮房不勝負荷，存放屍體的地方不敷應用。擬在葵涌興建的公眾殮房，可供處理來自新界西和大嶼山的屍體。

8. 此外，一旦發生飛機失事、天災和火災等重大事故，便需要更多存放屍體的地方，故必須興建第四個公眾殮房，以備不時之需。在上文第 3 段(a)(i)項提及的 180 個存屍位中，有 80 個預算在發生重大事故時使用。

9. 同時，這個殮房可作培訓用途，為執法人員(特別是警務人員)提供刑事偵緝訓練場地。殮房的示範教學室會存放有關教材，以便向受訓人員講解時作示範之用。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1億4,020萬元(見下文第11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平整工程	29.9	
(b)	打樁工程	5.5	
(c)	建築工程	34.0	
(d)	屋宇裝備	28.1	
(e)	渠務和外部工程	7.7	
(f)	家具和設備 ¹	25.0	
(g)	顧問費—	1.8	
	(i) 工料測量	1.2	
	(ii) 繪製結構工程圖則	0.2	
	(iii) 就電力、機械、電子和屋宇裝備方面的裝置提供諮詢服務	0.4	
(h)	應急費用	<u>10.5</u>	
	小計	142.5	(按2001年9月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	<u>(2.3)</u>	
	總計	<u>140.2</u>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12NB**號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 795平方米。按2001年9月價格計算，估計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12,951元。建築署署長把這項工程計劃與政府進行的其他同類工程計劃比較後，認為上述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合理。

¹ 根據公眾殮房的運作規定並參考設備規格而訂定。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2-03	2.0	0.98625	2.0
2003-04	10.0	0.98378	9.8
2004-05	30.0	0.98378	29.5
2005-06	50.0	0.98378	49.2
2006-07	40.0	0.98378	39.4
2007-08	10.5	0.98378	10.3
	<u>142.5</u>		<u>140.2</u>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8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形式批出工程。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令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 1,000 萬元。

公眾諮詢

14. 我們分別在 1998 年 10 月 20 日和 1999 年 1 月 11 日，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葵青臨時區議會和臨時區域市政局。當時區議會和區域市政局的議員對這項工程計劃均無異議。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在 2002 年 1 月批准這項工程計劃的規劃申請。我們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1 日期間，向葵青區議會規劃環保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供委員傳閱，並徵詢他們的意見。該委員會的委員不反對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此外，我們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對環境的影響

15. 我們在 1998 年 2 月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審查。審查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審核審查報告，並同意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在殮房運作期間，我們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設置空氣調節系統，以減低交通噪音的影響，並會按照初步環境審查的建議，採取措施妥善處置醫療和化學廢物。

16.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17.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建築署署長在工程計劃的設計中採用較多預製建築構件，包括預製牆板間隔及現成的裝置和設備，以減少搭建臨時模板和避免產生建築廢料。建築署署長會利用適用的挖掘物料作填料用途，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使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此外，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

18. 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建築署署長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並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承建商須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我們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10 6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800 立方米(佔 7.6%)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8 800 立方米(佔 83%)會運往公眾填土區²作填料之用，另 1 000 立方米

²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佔 9.4%)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125,0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³計算)。

土地徵用

19.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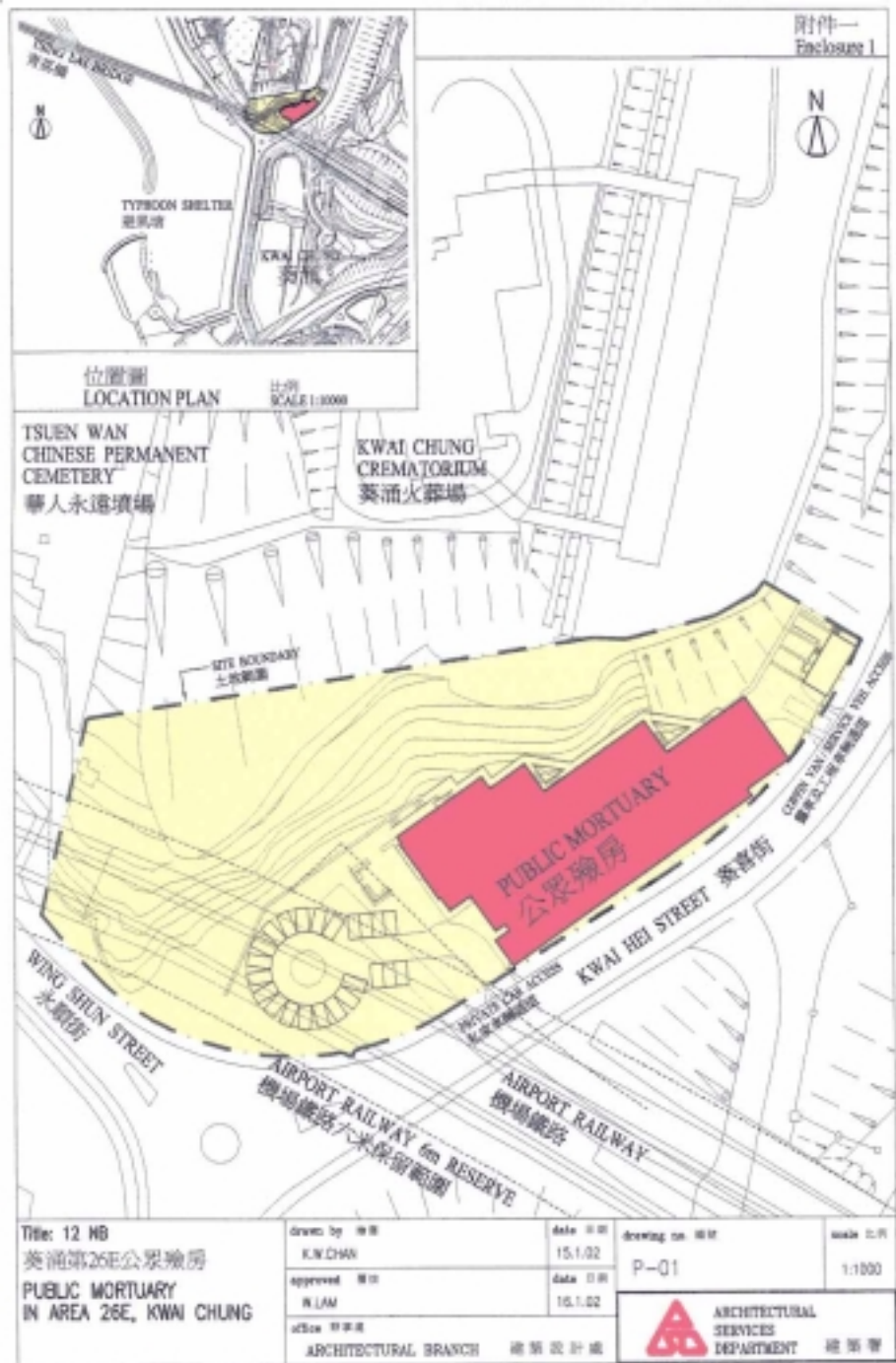
20. 我們在 2000 年 9 月把 **12N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1997 年 12 月，我們委聘顧問進行初步環境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和地形測量工作，並聘用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工地勘測工作。其後，我們在 2002 年 5 月委聘顧問擬備招標文件。這些工作所需的費用總額為 190 萬元；有關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已完成初步環境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和地形測量工作，定期合約承辦商亦已完成工地勘測工作。建築署署長已利用署內人手制定這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顧問現正擬備招標文件。

21.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05 個，包括三個專業人員職位、七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95 個工人職位，共需 1 890 個人工作月。

衛生福利局

2002 年 5 月

³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12NB – 葵涌第 26E 區公眾殮房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工料測量	專業人員	5.5	38	2.4	0.8
	技術人員	8.5	14	2.4	0.4
				小計	1.2
(b) 繪製結構工程圖則	技術人員	4.3	14	2.4	0.2
					小計
(c) 就電力、機械、電子 和屋宇裝備方面的 裝置提供諮詢服務	專業人員	0.7	38	2.4	0.1
	技術人員	6.4	14	2.4	0.3
				小計	0.4
				總計	1.8

註

- (1)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在 2001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39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510 元。)
- (2) 上述數字是根據建築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